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林政佑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5143

電子信箱：istar12345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29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第9點附表1至附表3pdf檔(387040000E_1140029510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40029510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400295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51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51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